



禽(蛋)业分会·信息周报

一、批发价格监测

1. 9月2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上周五下降0.58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2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5.80，比上周五下降0.58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7.33，比上周五下降0.68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1.28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6%；牛肉77.36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1%；羊肉67.40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0.6%；鸡蛋11.52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1.5%；白条鸡18.53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2.5%。

2. 9月27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01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27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5.79，比昨天下降0.01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7.33，与昨天持平。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1.16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4%；牛肉76.74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8%；羊肉67.2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2%；鸡蛋11.54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2%；白条鸡18.88元/公斤，比昨天上升1.9%。

3. 9月28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14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28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5.65，比昨天下降0.14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7.16，比昨天下降0.17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1.37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7%；牛肉77.26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7%；

羊肉 67.68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6%；鸡蛋 11.56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2%；白条鸡 19.03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8%。

4. 9月2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上升0.04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2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5.69，比昨天上升0.04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7.19，比昨天上升0.03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1.68元/公斤，比昨天上升1.0%；牛肉77.52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3%；羊肉67.68元/公斤，与昨天持平；鸡蛋11.64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7%；白条鸡18.76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4%。

5. 9月30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14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30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5.55，比昨天下降0.14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7.03，比昨天下降0.16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2.00元/公斤，比昨天上升1.0%；牛肉77.26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3%；羊肉67.05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9%；鸡蛋11.68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3%；白条鸡19.05元/公斤，比昨天上升1.5%。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二、市场价格动态

9 月份第 4 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 500 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9 月份第 4 周（采集日为 9 月 21 日）生猪、猪肉、鸡肉、牛肉、生鲜乳、豆粕、配合饲料价格上涨，仔猪、鸡蛋、商品代肉雏鸡价格下降，商品代蛋雏鸡、羊肉、玉米价格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 43.9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 0.3%，同比上涨 54.6%。黑龙江、云南、上海、四川、广西等 12 个省份仔猪价格上涨，湖北、海南、山东、贵州、山西等 17 个省份价格下降。东北地区仔猪平均价格较高，为 48.63 元/公斤；西南地区较低，为 34.18 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 23.7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1.5%，同比上涨 83.4%。辽宁、宁夏、山西、上海、河南等 28 个省份生猪价格上涨，海南、新疆价格下降。华南地区生猪平均价格较高，为 24.69 元/公斤；西北地区较低，为 22.77 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 36.2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1.0%，同比上涨 59.2%。海南、安徽、黑龙江、北京、云南等 28 个省份猪肉价格上涨，江苏、山东价格下降。华南地区猪肉平均价格较高，为 38.42 元/公斤；东北地区较低，为 34.19 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2.4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 0.3%，同比上涨 10.8%。河北、辽宁等 10 个主产省份鸡蛋平均价格 11.6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 1.9%，同比上涨 10.2%。全国鸡肉平均价格 24.9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同比上涨 13.5%。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 3.85 元

/只，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上涨 4.6%。**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 3.54 元/只，比前一周下降 0.3%，同比上涨 13.1%。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87.8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同比上涨 2.7%。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和河南等主产省份牛肉平均价格 78.9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 0.1%。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82.38 元/公斤，同、环比持平。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平均价格 75.78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4.1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2%，同比下降 4.6%。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3.00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上涨 3.4%。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平均价格为 2.78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主销区广东省玉米价格 3.1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4.8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2.7%，同比上涨 26.1%。**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9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8%，同比上涨 8.5%。**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9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上涨 7.9%。**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6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上涨 8.6%。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2 年第 38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一、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2 年第 38 周（2022 年 9 月 19 日—9 月 25 日，下同）“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6.62（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降 2.86 个点，同比高 13.47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8.29（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降 3.34 个点，同比高 14.27 个点。

1. 猪肉价格小幅上涨，鸡蛋价格继续下跌。猪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31.06 元，环比涨 0.9%，同比高 60.2%；牛肉每公斤 77.32 元，环比跌 0.1%，同比高 0.8%；羊肉每公斤 67.38 元，环比涨 0.1%，同比低 4.3%；白条鸡每公斤 19.09 元，环比跌 0.3%，同比高 13.0%。鸡蛋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11.39 元，环比跌 1.7%，同比高 8.6%。

2. 水产品价格小幅下跌。鲤鱼、花鲢鱼、白鲢鱼、大带鱼、鲫鱼、大黄花鱼和草鱼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分别为 14.49 元、18.16 元、9.76 元、38.12 元、20.18 元、43.52 元和 17.03 元，环比分别跌 1.4%、1.4%、1.3%、1.2%、1.2%、0.5%和 0.5%。

3. 蔬菜均价下跌。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 4.95 元，环比跌 7.0%，同比高 10.2%。分品种看，25 种蔬菜价格下跌，3 种上涨，其中，菠菜价格跌幅较大，环比跌 18.7%，油菜、菜花和黄瓜环比分别跌

17.7%、17.3%和 16.6%，其余品种跌幅在 15%以内；南瓜、青椒和生姜环比分别涨 3.6%、3.1%和 0.1%。

4. 水果均价小幅下跌。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周均价每公斤 6.55 元，环比跌 1.5%，同比高 18.4%。分品种看，鸭梨、富士苹果、香蕉、西瓜和菠萝周均价环比分别跌 4.4%、2.3%、1.7%、0.6%和 0.4%；巨峰葡萄环比涨 0.3%。

二、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

1. 多数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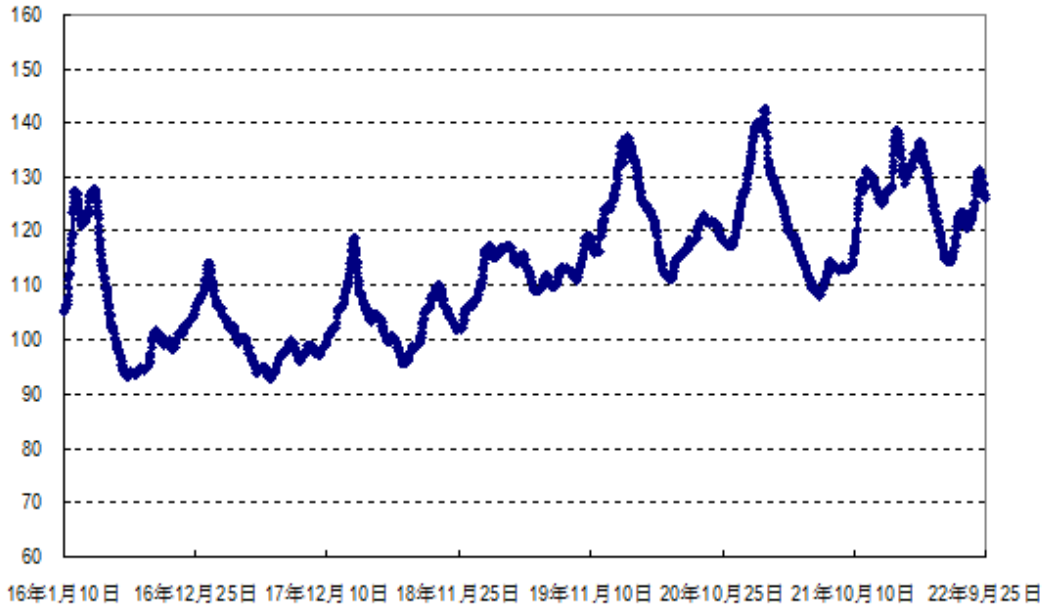
国际棉花指数（SM 级）每磅 118.44 美分（每吨 2611 美元），环比跌 6%，同比高 12%；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大豆、豆油和玉米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535 美元、1501 美元和 269 美元，环比分别跌 3%、2%和 2%，同比分别高 14%、21%和 31%；马来西亚棕榈油荷兰鹿特丹港到岸周均价每吨 1045 美元，环比跌 2%，同比低 16%；国际糖料理事会原糖周均价每磅 17.69 美分（每吨 390 美元），环比跌 1%，同比低 9%。

2. 小麦和大米价格小幅上涨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小麦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为 324 美元，环比涨 4%，同比高 25%；泰国 100%B 级和 5%破碎率大米曼谷离岸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460 美元和 445 美元，环比均涨 2%，同比分别高 12%和 13%。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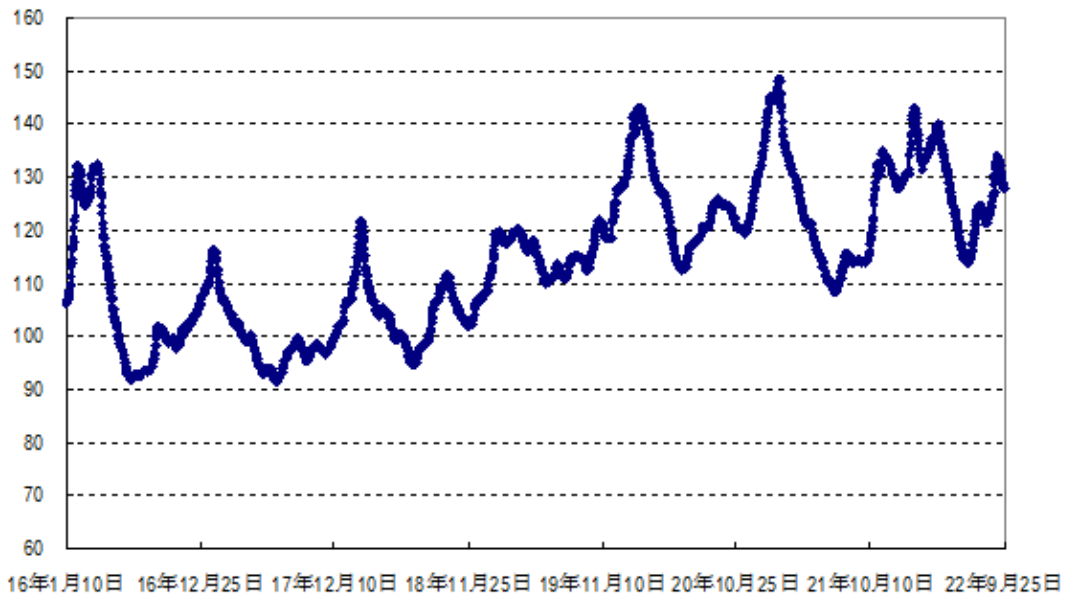
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走势图 (2016 年 1 月至今)



注：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以 2015 年为基期

附图 2:

“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走势图 (2016 年 1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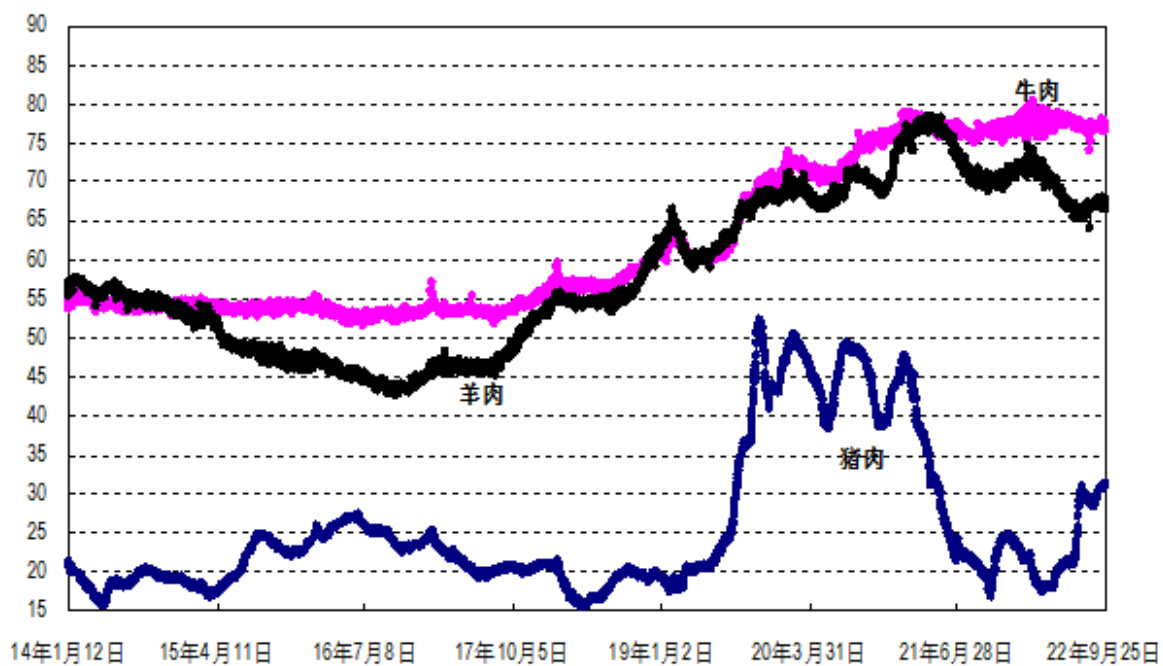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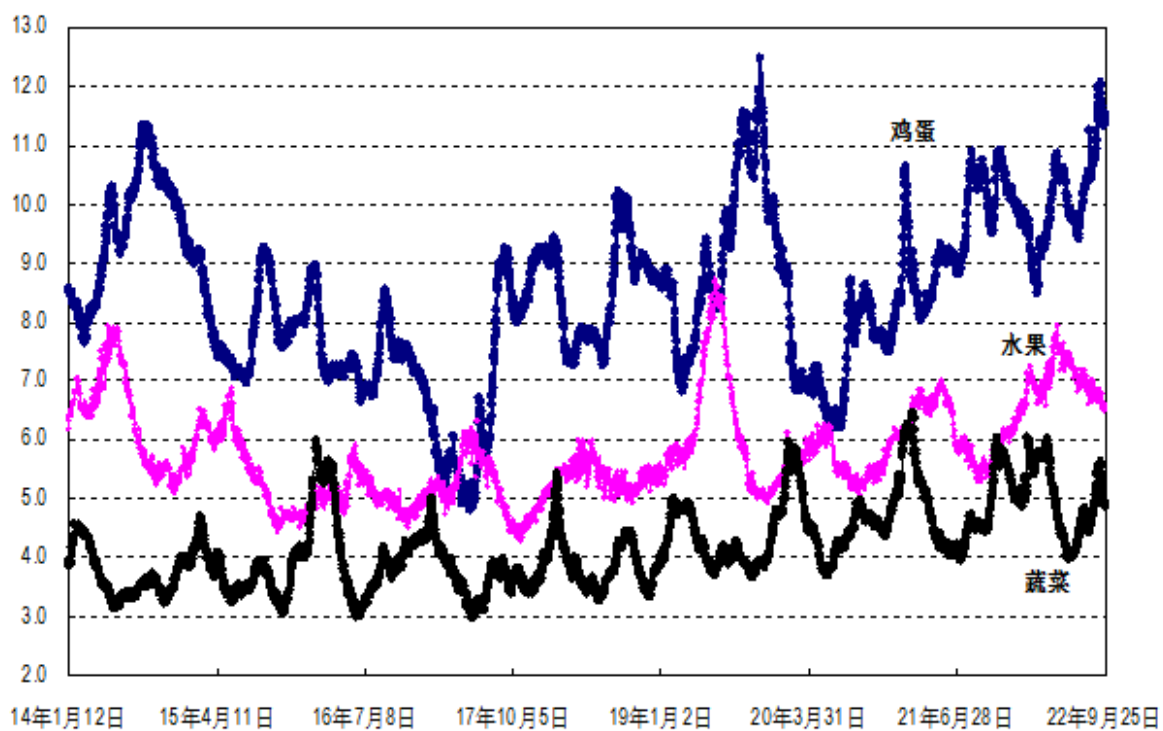


注：“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以 2015 年为基期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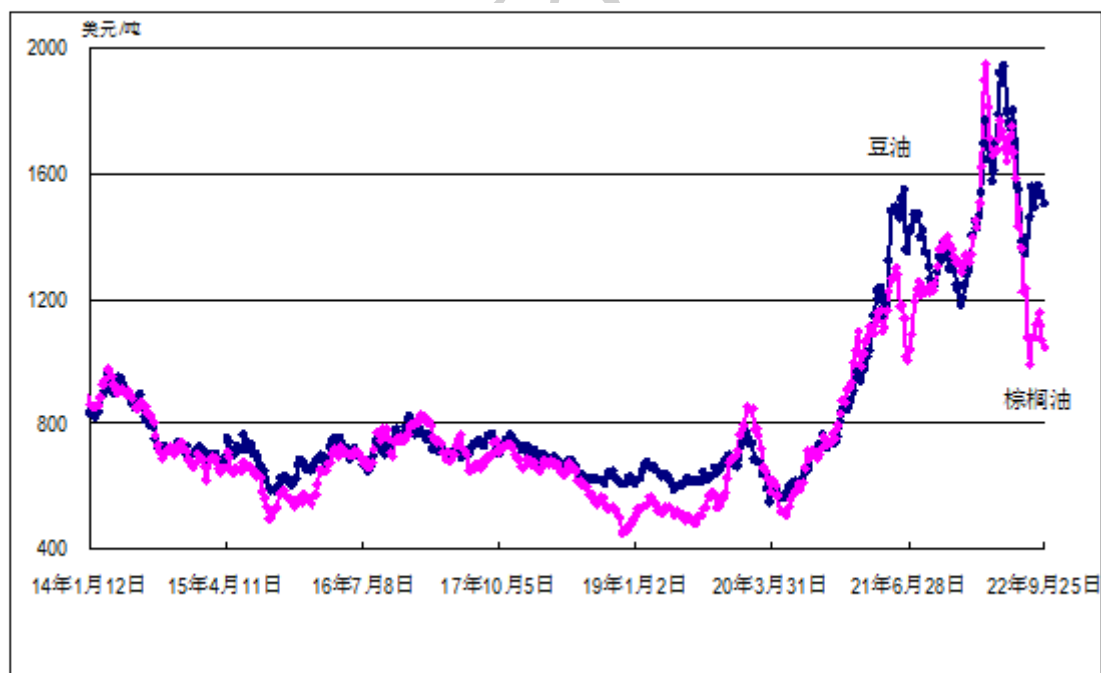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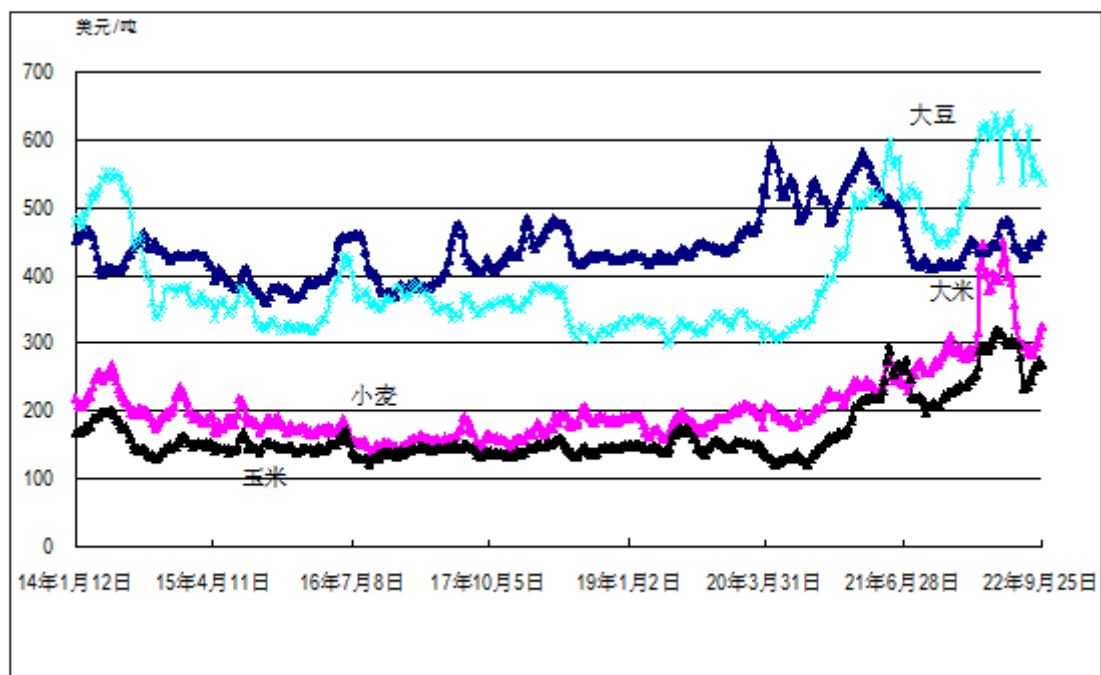
全国主要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走势 (2014 年 1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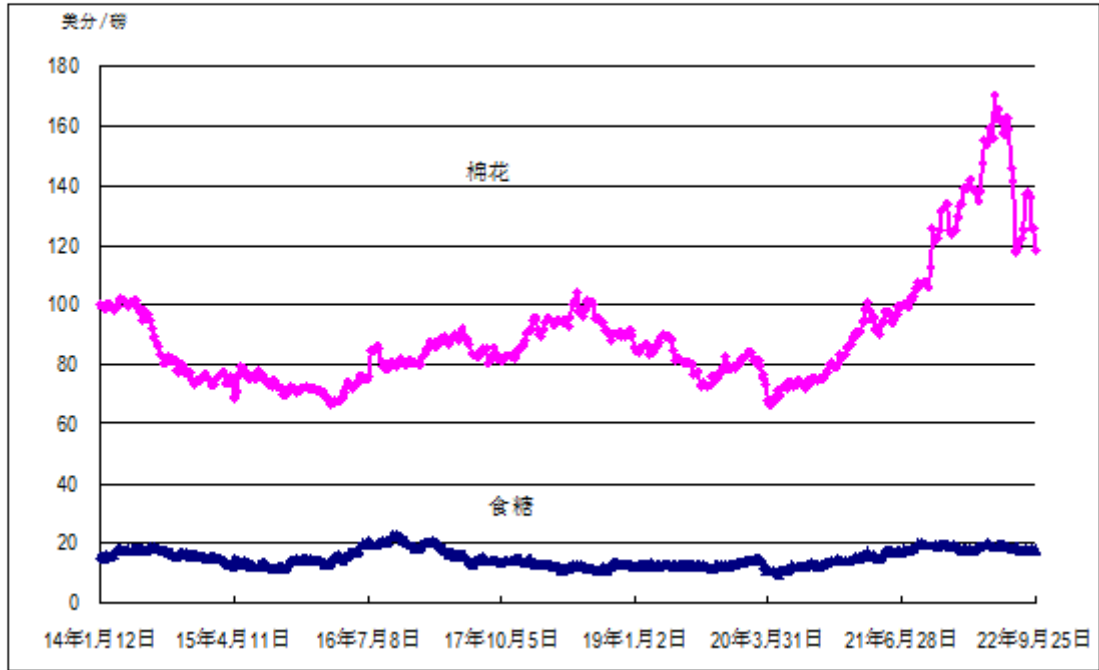
单位: 元/公斤



附图 4:

国际大宗农产品周均价格走势图 (2014 年 1 月至今)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中国肉业网

三、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378 期

非洲猪瘟

1. 俄罗斯发生 5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23 日，俄罗斯通报斯摩棱斯克州发生 5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7 头家猪感染死亡，18 头被扑杀。

2. 罗马尼亚发生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23 日，罗马尼亚通报康斯坦察县发生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 头野猪感染死亡。

3. 匈牙利发生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27 日，匈牙利通报佩斯州发生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 头野猪感染死亡。

4. 拉脱维亚发生 19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27 日，拉脱维亚通报图库马市等 3 地发生 19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9 头野猪感染死亡。

5. 波兰发生 13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28 日，波兰通报西滨海省等 2 地发生 13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4 头野猪感染死亡。

禽流感

1. 比利时发生 3 起家禽和 5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22、23 日，比利时通报东弗兰德省等 3 地发生 3 起家禽和 5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6042 只家禽感染死亡，2555 只被扑杀，30 只野禽感染死亡。

2. 德国发生 4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23日，德国通报下萨克森州等2地发生4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2只野禽感染死亡，74只被扑杀。

3. 英国发生3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23日，英国通报英格兰发生3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5774只家禽感染，3235只死亡，6.4万只被扑杀。

4. 俄罗斯发生7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23、28日，俄罗斯通报阿斯特拉罕州等4地发生7起野禽和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6915只野生黑头鸥和达尔马鹈鹕感染死亡，1191只家禽感染死亡，141只被扑杀。

5. 葡萄牙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26日，葡萄牙通报塞图巴尔区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只野禽感染死亡。

6. 意大利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23日，意大利通报威尼托区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0只家禽感染，10只死亡。

7. 南非发生2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23日，南非通报东开普省发生2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40只家禽感染死亡，2.3万只被扑杀。

8. 克罗地亚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27日，克罗地亚通报奥西耶克巴拉尼亚县发生1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多只家禽感染死亡。

9. 荷兰发生7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28日，荷兰通报海尔德兰省等3地发生7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84只野禽感染，159只死亡，1017只被扑杀。

10. 挪威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28日，挪威通报芬马克郡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野禽感染死亡。

11. 丹麦发生 4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28 日，丹麦通报北日德兰省发生 4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6 只野禽感染死亡。

其它动物疫病

1. 纳米比亚发生 5 起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疫情

9 月 23、26 日，纳米比亚通报奥卡万戈区等 2 地发生 5 起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疫情，33 头牛感染，2 头死亡。

2. 匈牙利发生 1 起野生动物狂犬病疫情

9 月 27 日，匈牙利通报博尔奇-索特马尔-贝拉格州发生 1 起野生动物狂犬病疫情，1 只野生红狐感染被扑杀。

3. 日本发生 1 起经典猪瘟疫情

9 月 27 日，日本通报群马县发生 1 起经典猪瘟疫情，7 头家猪感染，1 头死亡，659 头被扑杀。

4. 俄罗斯发生 1 起结节性皮肤病疫情

9 月 28 日，俄罗斯通报图瓦共和国发生 1 起结节性皮肤病疫情，139 头牛感染。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四、政策、法律、法规、标准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自
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

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企业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第五条 在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基础上，下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 （一）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 （二）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 （三）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
- （四）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
- （五）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第六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 （一）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四）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五) 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将符合前款规定的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七条 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八条 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二) 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三)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四) 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五）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第九条 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

（四）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

（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员守则》。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 1 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设立、调整情况，《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

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企业建立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在本企业生产经营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违法行为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食品安全总监等。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具体实施违法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食品安全员等。

第二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相关负责人就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相关负责人就涉及《规定》的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据悉，总局正在制定实施细则，另行印发。

记者：《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法律意识明显提升，食品产业获得长足发展。但同时仍存在企业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职责任务不清晰、安全管控不到位等情况，导致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为推动真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制定了《规定》。

《规定》的出台，将推动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有利于抓住企业关键少数，推动履职尽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利于监管触角深度延展，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有利于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记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作出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记者：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是否必须为专职人员？

答：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可以为专职或兼职人员。

记者：除了《规定》第五条明确的企业外，其他企业是否需要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名称必须叫食品安全总监吗？

答：《规定》第五条明确了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类型。未达到食品安全总监配备要求的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如果企业已配备了符合本规定食品安全总监任职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不必改变原职务称谓，明确其为食品安全总监，履行总监职责。

记者：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数量有规定吗？

答：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至少配备 1 名食品安全员，根据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建立健全本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数量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记者：对于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企业，是否可以保留其原有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答：对于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企业，可保留企业原有的部门和人员配置，但要确保可以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相应职责。

记者：《规定》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在自查工作基础上制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此处的自查是指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此处的自查是指企业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的定期检查评价。自查工作不能替代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但可以结合开展。

记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原有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机制与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是什么关系？是否需要改变？

答：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加大管控、排查和调度频次，但不能低于此要求。如果企业已经有类似工作机制的，可以将原有制度与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相结合继续执行。如：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不允许按日、周、月方式划分，也可以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对应建立班次管控、双日排查、双周调度等类似制度，将日常检查、定期排查和定期调度的要求落到实处，确保风险隐患始终在可防可控范围。

记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停工、停产期间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制度？

答：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停工、停产后可暂不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情况应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记者：《规定》提出的《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和《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企业是否需要按照统一的文件名称来执行？

答：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建立《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和《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文件名称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调整，但要确保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情况有记录、可核实。

记者：如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未能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随机考核，如何处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作出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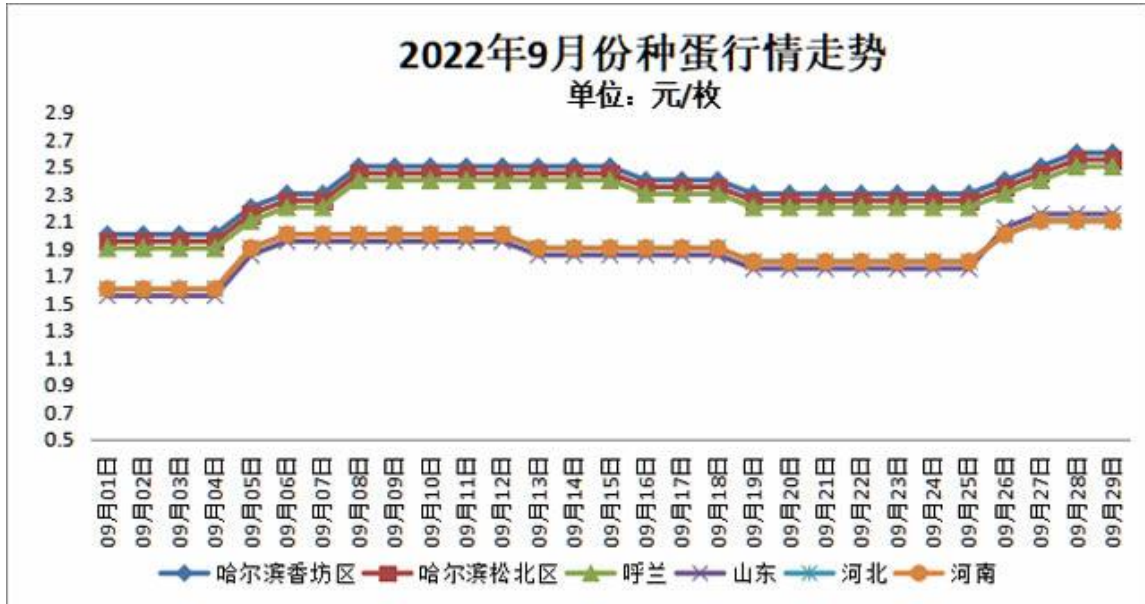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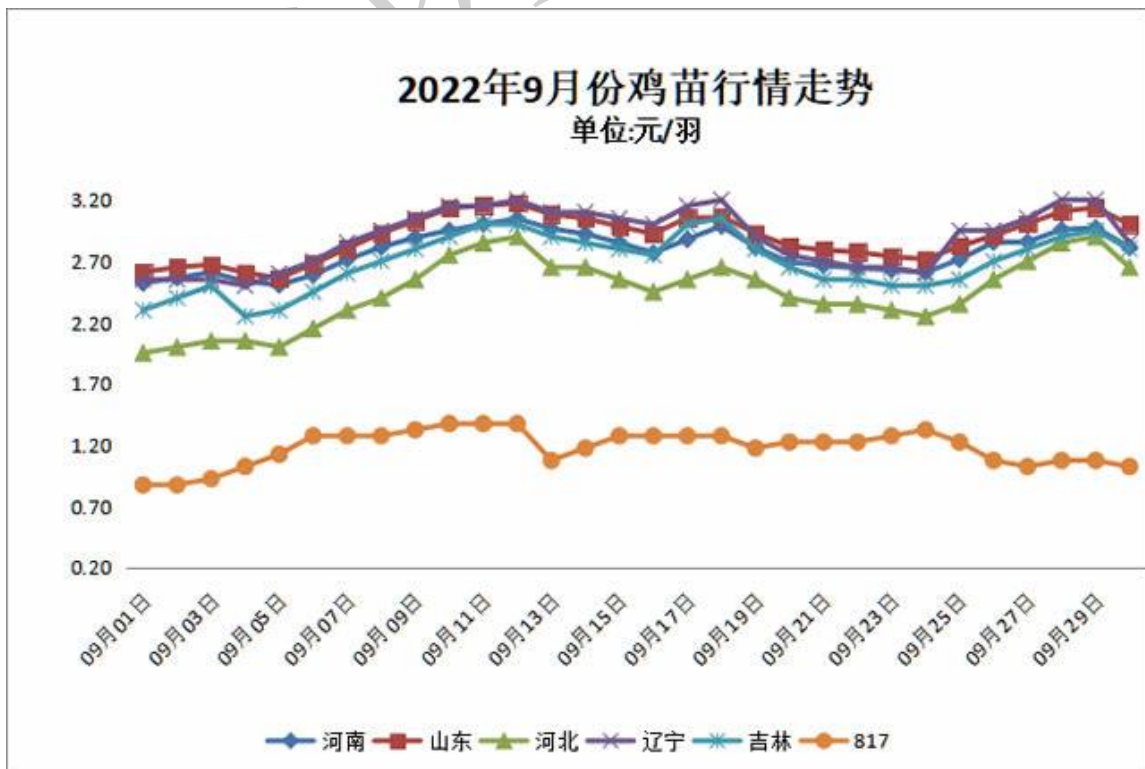
五、行业资讯

白羽肉鸡行情分析及预测周报 (9.29)

一、全国主产区种蛋行情走势



二、全国主要省份鸡苗行情走势



三、全国主要省份毛鸡行情走势



四、近期市场预测

(一) 大肉食

1、种蛋：当前种蛋成交 2.3-2.5 元/枚（小场种蛋成交价 2.1-2.2 枚左右），当前市场种蛋供应量稳定，受鸡苗价格影响，本周孵化场上孵积极性提高，种蛋价格上涨；目前孵化场对高价种蛋上孵有抵触情绪，预计下周种蛋价格振荡向下调整。

2、鸡苗：当前大场鸡苗报价 3-3.7 元/羽、小厂 2.4-2.8 元/羽，目前部分地区市场出苗量不大，养殖场/户有赶养年前出栏两批鸡意愿，但是养户抵触高价苗情绪较浓，孵化场主要以固定养殖场/户计划排单为主，以市场散户为辅，市场散户目前补栏积极性不高，孵化场有高报低走现象，鸡苗议价出货，鸡苗价格下降，预计短期内鸡苗价格弱势运行，鸡苗价格还有下滑风险。

3、毛鸡：今晚棚前毛鸡价格 4.3 元/斤左右，当前北方地区受秋收农

忙影响屠宰厂出勤率，加上部分屠宰厂库存压力较大，当前毛鸡出栏量整体增加，商品毛鸡养殖利润空间降低，随着国庆来临，经销商备货基本完成，终端消费一般。预计下周国庆假节，屠宰厂有调休放假意愿，短期肉鸡价格下降风险，但整体调整空间不大。

4、鸡肉冻品：当前受疫情影响，终端消费需求一，经销商为国庆节备货积极性一般，屠宰厂库存压力较大，部分屠宰厂议价出货，小规格翅类琵琶腿类价格相对较高，又逢毛鸡价格下滑，经销商处于观望状况，预计短期内大规格产品弱势运行，其他产品基本稳定综合售价在 10700-11600 元/吨左右，各屠宰厂生产结构不同售价差异较大。

（二）817

1、种蛋：当前市场种蛋 0.7 元/枚左右，本周受鸡苗价格的影响，孵化场上孵积极性一般，种蛋价格平稳振荡调整，预计短期种蛋价格以稳中振荡调整。

2、鸡苗：当前 817 市场鸡苗 1 元/羽左右，当受毛鸡价格振荡调整影响，本周养殖户接雏积极性不高，鸡苗价格向下调整，孵化场计划排单缓慢。预计短期内鸡苗价格随着毛鸡价格仍有下行风险。

3、毛鸡：817 产品价格振荡调整，上周毛鸡价格振荡上下调整，规格鸡价格持坚挺，预计秋收农忙屠宰厂出勤率下降，加上国庆假节，屠宰厂有调休意愿，加上终端消费疲软毛鸡价格或有下滑风险。

五、整体分析：

当前受疫情影响，终端消费需求一，经销商为国庆节备货积极性一般，屠宰厂库存压力较大，部分屠宰厂议价出货，小规格翅类琵琶腿类价

格相对较高，又逢毛鸡价格下滑，经销商处于观望状况，预计短期内大规模产品弱势运行，其他产品基本稳定综合售价在 10700-11600 元/吨左右，各屠宰厂生产结构不同售价差异较大。

一是关注国际形势；二是国内新冠疫情变化；三是关注猪肉价格；四是关注国家对猪肉投放情况，受不确定因素，都会对鸡肉产业链价格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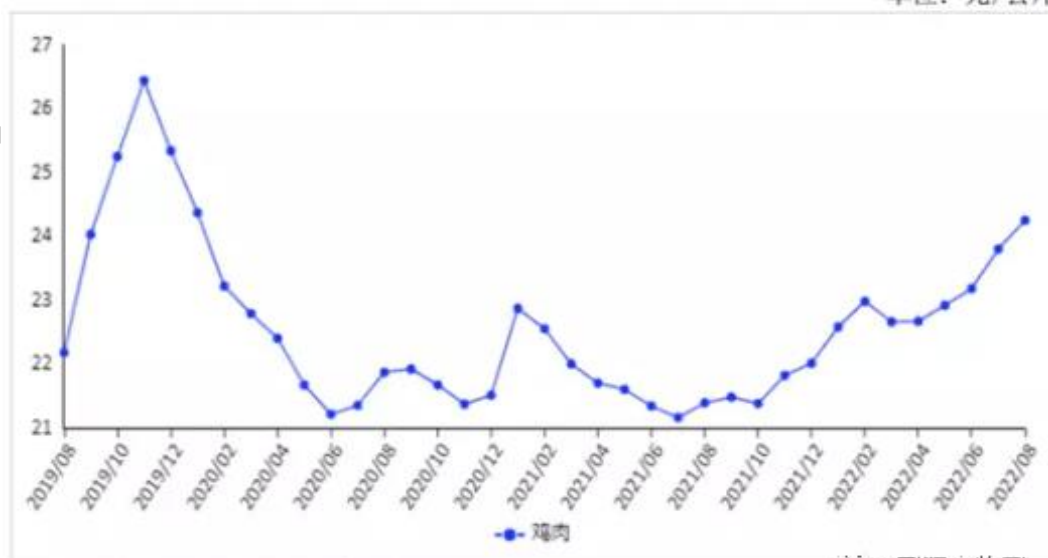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现代畜牧网

2022 年 8 月禽肉市场供需及价格走势分析：禽肉价格继续上涨

2022 年 8 月，禽肉价格继续上涨。随着天气转凉，肉禽养殖效率提高，禽肉产量呈增加趋势，中秋、国庆拉动消费，两节后消费有望季节性转淡，在饲料成本支撑下，预计价格继续高位运行。

2019-2022年中国禽肉价格走势

单位：元/公斤



注：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国际畜牧网

（一）禽肉价格上涨速度放缓

随着猪肉价格涨势趋缓，禽肉价格上涨速度放缓，月均价环比涨幅较上月缩窄 0.8 个百分点。8 月份，鸡肉集市均价每公斤 24.25 元，环比涨 1.9%，同比涨 11.0%；从周价看，禽肉价格连涨 4 周，月内累计涨 1.2%。8 月第 1 周、第 2 周、第 3 周、第 4 周，鸡肉集市价分别为每公斤 24.10 元、24.20 元、24.30 元、24.40 元，环比分别涨 0.3%、涨 0.4%、涨 0.4%、涨 0.4%。从养殖效益看，8 月份全国肉鸡棚前收购价高位趋稳，养殖利润继续扩大。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发布，8 月份平均每只鸡盈利 2.74 元，环比增 10.4%。

（二）7 月份禽肉进口、出口均增加

受国际需求旺盛带动，禽肉出口增加势头明显。据海关统计，7 月份，禽肉进口量 11.92 万吨，环比增 0.6%，同比减 20.0%，进口额 3.97 亿美元，环比增 9.7%，同比增 9.6%；出口量 2.59 万吨，环比增 22.8%，同比增 44.2%，出口额 7209.14 万美元，环比增 21.4%，同比增 36.7%。1-7 月累计，进口量 79.66 万吨，同比减 4.3%，进口额 22.38 亿美元，同比增 22.0%；出口量 15.59 万吨，同比增 27.8%，出口额 4.23 亿美元，同比增 21.3%。进口产品主要是鸡爪（占进口总量的 48.2%）、鸡翼（23.0%）、鸡块和整鸡（22.4%）、鸡杂（5.1%）、火鸡产品（1.3%），主要来自巴西（占进口总量的 44.0%）、美国（28.7%）、俄罗斯（9.7%）、阿根廷（5.1%）、泰国（4.9%），5 国合计占 92.4%。禽肉主要出口到

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马来西亚、柬埔寨、蒙古、阿富汗、巴林等，上述7地合计占出口总量的93.7%。

（三）预计禽肉价格稳中偏强

生产方面，种禽存栏量仍维持高位水平。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监测，8月份，白羽肉鸡在产祖代种鸡存栏量环比增加0.9%，同比增加7.3%，在产父母代种鸡存栏量环比减少0.4%，同比增加6.2%；黄羽肉鸡在产祖代种鸡存栏量环比减少0.6%，同比增加1.7%，在产父母代种鸡存栏量环比减少0.1%，同比减少1.7%。

商品代白羽肉雏鸡销量增加，环比增加0.5%，同比增加12.3%；商品代黄羽肉雏鸡销量增加，环比增加1.3%，同比增加10.5%。由于8月份出栏活鸡价格涨势趋缓，养殖户平稳补栏，随着高温干旱天气的影响消弱，肉鸡养殖难度降低，死亡率下降、增重率提高，后期禽肉产量呈增加趋势。消费方面，中秋、国庆拉动消费，两节后消费有望季节性转淡。

综合判断，预计后期禽肉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在饲料成本支撑下，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

信息来源：现代畜牧网

中国肉类协会（禽）蛋业分会

电话：010-6802823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大厦C座704室